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

*透過採取務實處理方式批出《消防證明書》的有效日期
以便利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期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向小組成員介紹有關利便主題公園及其他景點涉及臨時建築物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下稱“牌照”)續期的措施。

背景

2.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經營者必須向發牌當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申領牌照，以舉辦臨時性質的公眾娛樂節目。按相關法例規定，申請人必須完全遵辦發牌當局所發出的規定才能獲發有關牌照，其中包括消防處處長施加的消防安全規定。消防處在接獲申請人通知已履行有關消防安全規定後，會派員作出查核視察。於查核視察後，如確定相關消防安全規定已完全遵辦，消防處便會向申請人發出《消防證明書》(下稱“證書”)。鑑於該節目涉及臨時建築物，發牌當局所發出的牌照有效期會以一個月為限。在這些情況下，如節目的舉辦日期長於一個月，經營者便須每月向發牌當局續領牌照。

業界的關注

3. 打算舉辦臨時公眾娛樂節目的業界經營者，希望有更簡化及快捷的程序處理其牌照續期申請，以配合他們的業務運作需要。

當局的回應

4. 由於大部分季節性節目的舉辦日期均長於一個月，為更便利業界經營者的牌照續期申請，消防處會在處理主題公園及其他景點涉及臨時建築物的牌照申請時，以務實處理方式批出證書有效日期。只要該節目在整個舉辦日期的佈局以及其他細節維持不變，消防處便會批出一張有效日期涵蓋整個舉辦日期的證書。

5. 在此便利措施下，業界可受惠於節省每月申領一張用作牌照續期的新證書之營運開支。此外，該措施亦可以免卻業界經營者每月就同一節目安排查核視察，從而減輕行政負擔。

未來路向

6.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消防處

2020年12月